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前稱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互悅動與北京中映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將主要於中國三四線城市從事電影院之運營。

根據合營協議，訂約方協定，合營公司將予成立及將分別由中互悅動及北京中映持有65%及35%股權。合營公司將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3,200,000港元），將由中互悅動及北京中映以現金方式分別注資人民幣13,000,000元（相等於約15,080,000港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約8,120,000港元）。

注資金額乃由合營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合營公司之初步資金需要及訂約方之注資意向而釐定。中互悅動之資本投資人民幣13,000,000元將以本集團之內部產生資源撥付。

合營公司之期限

合營公司之期限為自商業登記之發出日期起計30年。

訂約雙方相互協定於首個電影院運營後有三個月之觀察期。於觀察期屆滿前，中互悅動有權因任何反對終止合營協議；而北京中映將無條件以代價人民幣13,000,000元購回中互悅動所持有之股權權益。

不競爭承諾

訂約雙方已同意不參與任何與合營公司之業務相同或類似及構成競爭之業務。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在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及投資體育娛樂相關產業。董事會認為，由於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等一二線城市之電影院數目接近飽和或競爭激烈，故於中國三四線城市開辦更多電影院之商機具有良好前景，並透過增加本集團之收益基礎而使股東獲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合營協議與本集團業務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營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及合營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在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及投資體育娛樂相關產業。

中互悅動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經成立以主要於中國從事文化、藝術、娛樂及媒體業務。

北京中映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發展、設計及管理電影院。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中映」 指 北京中映晟嘉影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合營協議」	指	中互悅動與北京中映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一間將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及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設立及經營之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互悅動」	指	中互悅動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胡野碧先生、牛鍾洁先生、祝仕興先生、林嘉德先生、張庭喆先生及徐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

本公告採用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